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协函〔2026〕5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大湾区服贸会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产业发展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6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34号）、《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6〕13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为促进广东服务贸易发展，制定《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大湾区服贸会事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 在广东省内工商注册且实际开展或拟开展服务贸易相关业务，有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获评的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文化出口基地、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和企业。
- 支持对象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近2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生产、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违法违

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支持对象须于2026年11月15日前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管理应用系统、技术贸易管理信息系统、文化贸易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国际货运代理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展览业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等任一系统）广东端口登记（备案）有关业务数据。

（二）支持方向。

支持各地市（不含深圳）组织企业（含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下同）参加2026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以下简称“2026大湾区服贸会”），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仅限广州展区）参展展位费给予支持。深圳市可参照《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大湾区服贸会事项）申报指南》对深圳企业参展展位费给予支持，具体支持办法由深圳市自行制定。

鼓励服务贸易各领域行业商协会、出口基地等牵头组织企业参展。优先支持数字贸易、文化出口、出海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广东省重点服务贸易领域企业参展。

（三）支持标准。

省商务厅按一定比例支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展费用，参展企业按标准展位费用2220元/个、光地展位费用（不含展位布置和特装费用）148元/平方米的标准与展会承办方结算。单个企业获得支持的标准展位数量最多不超过4个、光地展位面积最多不超过36平方米。

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审核不合格的企业不予支持，企业原则上应按市场价（即标准展位 14800 元/个、光地展位 1480 元/平方米）向展会承办方补交展位费用。

二、申报材料

（一）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大湾区服贸会事项）申请表（附件 1）。

（二）地市商务局汇总的 2026 大湾区服贸会参展申报材料（地市商务局盖章），包括：

1. 2026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参展报名汇总表（附件 2）；
2. 2026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参展报名表（附件 3）；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企业承诺书（附件 4）；
5. 企业相关情况报告（附件 5）；
6. 地市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各参展单位与展会承办方签订的参展协议（附件 6，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申报单位参加展会成果佐证材料，包括展会承办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企业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需包含参展企业名称、展位号信息），企业展会期间录制的 10 秒以上视频（需包含展位实景、展位楣板信息、展位号、展品、参展人员、申报展位周边等展位情况。其中，双开以上展位需包含正面及所有侧面楣板）。

三、申请流程和时限要求

（一）参展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向地市商务局报送申报材料，

并配合省商务厅开展资金申报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工作。

（二）各地市商务局应对参展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把汇总的 2026 大湾区服贸会参展申报材料（地市商务局盖章），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省商务厅。如后续确有需要新增或调整参展企业的，汇总申报材料应加盖地市商务局公章后更新报送省商务厅。

（三）展会承办方作为资金申报主体，要根据资金支持方向和申报指南，编制资金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填报《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大湾区服贸会事项）申请表》，并加盖公章，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前报省商务厅。

（四）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安排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依据，按程序下达资金。

四、资金管理要求

（一）不得支持无办公场所、无工作人员、无服务实体经营活动的空壳企业。获支持企业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调查。

（二）各单位应加强对所辖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区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及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1. 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

2. 支持内容含有人员经费，包括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3. 支持内容含有工作经费，包括购买日常办公设备、事前立项评估、项目评审、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公务人员差旅等。

4. 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5. 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附件：1. 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大湾区服贸会事项）申请表

2. 2026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参展报名汇总表

3. 2026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参展报名表

4. 申报企业承诺书

5. 企业相关情况报告

6. 参展确认表

7. 申报材料接收联系方式



附件 1

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大湾区服贸会事项) 申请表

单位名称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申报金额(万元)	业务情况	
参加2026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		(填写:申请光地展位补贴或标准展位补贴)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财政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6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参展报名汇总表

填报单位：XX 市商务局（盖章）

填报时间：2026 年 X 月 XX 日

序号	申报企业/机构名称	注册运营时间	近 2 年合规经营情况 (是/否)	申请展位数量	备注
合计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6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参展报名表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数量/人	
	企业简介				
	申请展位	☐ 空地（至少 18 平方米）		☐ 标准摊位（9 平方米/个）	
_____平方米		_____个			
申报企业确认： 本企业承诺有办公场所、有工作人员、有服务实体经营活动，上述填报信息属实。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邀请参加 2026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的函》，了解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本单位承诺：

1. 对全部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企业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近 2 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生产、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企业已实际开展或有计划开展服务贸易相关业务。
4. 在当地有办公场所、有工作人员、有服务实体经营活动。
5. 获得支持资格后，按照时间要求提供相关补充材料。
6. 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7.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调查。

本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自愿放弃 2026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展位支持资格，并按市场价格向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补交展位费用。

申报企业：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相关情况报告

报告的撰写应充分吸纳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的骨干人员参与，以提高报告的完整性和专业性。报告应突出展现企业开展服务贸易取得的主要业绩、产品特点等情况，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具体叙述：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成立时间、经营模式、经营产品等基本情况。

二、经营业绩情况。企业近 2 年开展与服务贸易相关业务情况，市场拓展及分布情况，经营商品种类、市场占有率和近年用户规模成长情况。（拟开展服务贸易相关业务的企业请结合主营业务提供相关情况）

三、运营管理情况。企业与服务贸易相关业务匹配的业务流程、质量保证、技术保障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情况，企业在法律、知识产权等方面合规运营情况。（拟开展服务贸易相关业务的企业请结合主营业务提供相关情况）

四、人才管理情况。服务贸易相关业务团队建设情况，包括专业服务贸易人才数量、人才的专项培养等情况。企业人事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建设情况。（拟开展服务贸易相关业务的企业请结合主营业务提供相关情况）

五、企业获得的有关荣誉情况（若有）。

注：情况报告按以上五个标题形成书面材料。

附件6

参展确认表

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2026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广州展区）		
	时 间：自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8日		
	地 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		
参展单位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展 位 号			
备注			
展位说明	补贴后单价	展位数量	金额
标准展位	2220元/标准展位	个	
光地	148元/平方米	平方米	
合计			
特别说明：上述补贴后单价将按照《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服贸会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执行，具体以广东省商务厅确认的实际补贴金额为准。若参展单位出现未按照上述通知执行的行为导致补贴资格最终未被认定的，应按市场价（14800元/标准展位；1480元/平方米光地）在确认未被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补齐展位费用。			
请参展单位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展位费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或附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7443900182600098831	
参展须知： 1、参展单位应认真阅读本表和所附的《参展细则》，本参展确认表经参展单位盖章生效，与参展细则共同构成参展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盖章后的参展确认表和参展细则请回传并邮寄给展会方。 <u>邮寄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号广交会大厦B座1521室，邮政编码：510335。</u> 2、参展单位付款后，请将相关支付凭证电邮至 或其他方式（须事先告知展会方）提交至展会方；若不能按时支付参展费用，则视为放弃参展申请，展会方保留对上述展位重新安排的权利，已支付的展位费作为违约金概不退还。 3、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展位费须以对公账户汇出。本表中“参展单位”的名称、发票抬头及展位费汇出单位三者必须一致。 4、展会方对上述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为昭信守，展会方与参展单位于2026年 月 日达成共识并签署本表及所附《参展细则》。	
展会方：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参展单位（盖章）： 经 办 人：

参展细则

参展确认表与本参展细则共同构成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会方”）与参展单位的参加2026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广州）（以下简称“展会”）的参展合同。参展单位确认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下条款。

第一条 参展合同的签订与参展费用的支付

1.1 参展单位应按参展合同的约定向展会方支付参展费用。若参展单位不能按时付清参展费用的，视为违约，展会方有权取消参展单位预定展位并将展位另行安排，参展单位已交的展位费作为违约金概不退还。

1.2 凡同时与展会方签订其他参展合同的，参展单位同时承诺将按照相应参展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展会方支付参展费用。

第二条 展会方权利义务

2.1 展会方应向参展单位提供《参展商手册》、参展证件等资料；并为参展单位提供以下服务：展位预订、展会现场管理、推荐展会指定服务商（包括：展会指定承建商、承运商等）等。

2.2 展会方可根据展会的实际情况，决定参展单位的展位的具体位置安排，并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2.3 如因展会主办方调整布局等原因需变更参展单位展位的，展会方有权另行安排展位供参展单位确认，如参展单位不同意展会方展位安排的，展会方将原路全额无息退还参展单位已支付的参展费用，本参展合同终止。本参展合同因此终止的，不构成展会方违约。

2.4 对于在广州举办的展会，展会方有权在《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所授权的范围内，对参展单位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采取相应措施，参展单位承诺予以配合。

第三条 参展单位权利义务

3.1 在展会举办期间，参展单位应按展会规定的展品范围选择产品参展，不得在展会上展示和销售展会展品范围以外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侵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行政机关认定侵权的或经展会方认定涉嫌侵权的产品）。特别地，参展商承诺其所有的参展项目均不会侵犯他人在先拥有的知识产权。

3.2 在展会举办期间，如参展单位的任何参展项目经展会方认定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且参展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充分证据做出有效的不侵权抗辩或抗辩被展会方认定为不成立的，展会方有权要求参展单位立即采取遮盖、撤展、赔偿损失等措施。

3.3 如果参展单位之参展展品、项目已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作出认定侵权的判决/裁决或者由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作出认定侵权的处理决定，并且该等判决/裁决或处理决定已经生效，参展单位拒绝配合展会方工作的，展会方将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及取消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参展单位已付费用概不退还，由参展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展会方有权依法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3.4 未经展会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单位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全部/部分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展会方有权取消该参展单位及相关第三方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并将其展位另行处置。乙方进场身份以参展报名时向甲方提交的营业执照信息为准，进场身份与报名身份不一致不得进场。

3.5 参展单位应按《参展商手册》的规定进行布/撤展、消防、用水、用电等工作，并提供相关责任保证书，不得提前撤展。若参展单位超时布/撤展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加班费及一切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因参展单位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参展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6 参展单位租用空地进特装施工的，须按《参展商手册》的标准向展会方支付特装施工管理费。

3.7 特装展位的参展单位必须委托通过展会方资质认证的特装施工单位进场搭建展位及撤展。如果因参展单位的展位及/或其他设施及/或其搁置物、悬挂物等发生脱落、坠落、倒塌等造成展会方及/或第三方人身及/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均由参展单位和/或其所委托的特装施工单位承担。

3.8 参展单位应承担其参展全过程（含布展、开展、撤展）的安全管理责任，并应遵守展会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检查与参展相关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参展全过程中，参展单位应确保其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展位内的人员、展位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搭建人员、保洁人员、运输人员、保安等）、展品、展位结构搭建及使用、运输、用电等方面的安全。

如参展单位在参展全过程期间发生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展台/展品安装不牢、展品损坏、展位坍塌、用电安全问题、火灾，以及参展全过程中参展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展位内的人员、展位服务人员受伤或死亡等），参展单位应积极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安监部门及展会方调查、协助安全事故现场处理等），并承担相关责任；如因发生安全事件导致展会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参展单位应予以赔偿。

3.9 参展单位应按展会方要求向展会方或展会指定服务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特装展位施工图纸等。因参展单位延误移交或资料有错漏等参展单位原因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参展单位承担。

3.10 参展单位须负责自有财产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购买保险。因非可归咎于展会方的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的，展会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若参展单位直接向展会方指定的招展服务商支付参展费用的，应要求其出示展会方向招展服务商出具的招展委托书，并保留与该招展委托书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以资确认；否则，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因向无权/越权招展服务商付款而被取消参展资格的风险和损失。

3.12 参展单位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展会/馆的规章制度，禁止在展会上派发与企业自身宣传无关的资料、布/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展品、不得损坏展会设施或影响他人参展（包括但不限于在展会现场谩骂、斗殴、冲击他人展位，或以任何不文明手段破坏展会正常秩序）、不得未经展会方许可擅自在展位外区域进行广告活动、不得在展位上展出或售卖与参展确认表上参展产品不一致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汽车配件、熨斗、食材、药材、玩具、箱包、玉石、首饰、天然或人工合成之琥珀、玛瑙等未经过加工或现场加工的原石等，以及利用这类原石制作的装饰品）、不得将与第三方的纠纷归责于展会方等；否则，展会方有权采取断电处理、当场清理展品出馆及/或查封展位等措施，并有权取消参展单位参展资格并将其展位另行处置，参展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已支付的费用概不退还。

3.13 鉴于本展会仅面向专业观众，而非面向消费者的展销会，参展单位不得在展会上向消费者销售或转让任何物品，由参展单位在展会上向消费者销售或转让物品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参展单位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由此导致展会方损失的，展会方有权向参展单位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展会方与此相关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种费用）。

第四条 合规条款 展会方禁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员工、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统称为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贿赂/索贿或给付/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方工作人员有前述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该方的行为）。如果发现展会方工作人员或合作的第三方服务商有上述违规行为，请直接与展会方联系，查证属实的，展会方将根据相关廉政规定予以处理；如果发现参展单位有上述违规行为，展会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有权另行安排相关展位，参展单位已交的展位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完全保密，除非因对本协议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关根据有关的法规或规定而有所要求，否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把与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向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保密期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一年。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如因展会主办方变更展会时间、地点或取消举办等事件，影响合同的履行的，展会方将原路全额无息退还参展单位已支付的参展费用，本参展合同终止。本参展合同因此终止的，不构成展会方违约，展会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参展单位不得就其可能遭受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命令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件（罢工除外）使得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将使履行成本过高，从而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的，事件遭遇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事后三天内向对方书面说明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展会方有权推迟、缩短、延长或者取消个别或全部展会。在由此而发生任何推迟、缩短、延长或者取消展会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参展单位不得就其可能遭受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

第七条 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了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之日起十五天内不能解决的，则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不包括广州仲裁委员会设立的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及其他分会）根据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修改、补充、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参展商手册》、《展位平面图》、《展位确认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不得因合同任何一方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失效和/或解除。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等事由的，应当在不迟于其权力机关或主管机关就该等事由做出决议或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的履行安排。一方未按本条约定作出通知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展会方：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参展单位：
(请盖章确认)

附件 7

申报材料接收联系方式

广东省商务厅	020-38819943/020-38817402
广州市商务局	020-88902335
珠海市商务局	0756-2133091
汕头市商务局	0754-88931832
佛山市商务局	0757-83282581
韶关市商务局	0751-8883944
河源市商务局	0762-3387022
梅州市商务局	0753-2262322
惠州市商务局	0752-2233029
汕尾市商务局	0660-3379016
东莞市商务局	0769-22818603
中山市商务局	0760-89892321
江门市商务局	0750-3501801
阳江市商务局	0662-3360768
湛江市商务局	0759-3620130
茂名市商务局	0668-3396333
肇庆市商务局	0758-2828373
清远市商务局	0763-3360307
潮州市商务局	0768-2399031
揭阳市商务局	0663-8768007
云浮市商务局	0766-883359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产业发展局	0756-8935978